

中共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焦城管党文〔2022〕6号

签发人：杨廷中



中共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1 年，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年度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以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手段为抓手，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执法机制，不断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并取得一定成效。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1 年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执法基础保障投入力度。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扎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总责。坚持重大法治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亲自参与。二是确保总体部署压茬推进。根据《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焦法政〔2021〕2 号)、《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集中申报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法政〔2021〕4 号)，制定印发了《焦作市城管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体系责任分工的通知》，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方案安排定期督促各业务口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做到年初有部署、中期有落实、年终有总结，有效地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立足压实执法基础保障。为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收到良好成效，我局不断加大经费投入，主要用于法律顾问的聘用，学习材料的采购，执法车辆、执法装备、普法器材的更新和执法培训的开展，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为达到人手一部的配备标准，今年我局投入 40 万元，购置了 100 部执法记录仪、2 台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及执法平台。执法平台通过与数字化指挥中心对接，可实时查看执法人员现场工作情况，规范执法行为，通过定位实时查看执法人员位置；可调取执法记录仪历史资料(包含视频、音频、图片和定位轨迹)；可随时呼叫执

法人员，与人员进行语音对讲，及时发布重要指示等功能。四是全面、创新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签约由7人组成的律师团队，全面、全程参与我局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推行“驻队律师”制度，律师团队全程参与我局重大决策集体讨论、行政应诉、行政调解、一线执法、行政执法现场考核、各类合同、文书的审核、法治培训、群众普法等各项工作，在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提升履职能力，落实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扎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落实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按照《焦作市城管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度领导集体学法计划的通知》安排，今年我局组织了4次法治专题学习，领导班子集中学习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同时利用“学习强国”、“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等线上学习平台，努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落实三项制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局网站、政务中心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决定、行

政征收及行政审批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通知》（焦城管通〔2020〕21号）要求，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需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四）创新监管方式，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为规范执法行为，创新监管方式，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制定印发了《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焦城管通〔2021〕25号），督促相关业务科室抓紧时间对排水户排水情况、城市绿线和实施情况、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情况、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监督检查情况、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管检查情况五个方面进行随机抽查。本次抽查单位、企业共29家，出动执法人员10余人，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增加执法透明度。

（五）健全规章制度，狠抓依法行政责任制全面落实。为严

格落实市委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要求，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制定印发了《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有关工作的通知》（焦城管通〔2021〕22号）、《焦作市城管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度领导集体学法计划的通知》（焦城管通〔2021〕28号）、《焦作市城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焦城管通〔2021〕33号）、《2021年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焦城管通〔2021〕41号）、《焦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焦作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文件；按照省司法厅《关于梳理地方性法规中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完成了对《焦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焦作市城市绿化条例》、《焦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3部行业管理法规63项行政执法事项的梳理和网上录入，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执法依据，明确行政执法事项，为城管执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为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打造公平、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充分调研论证后，研究制定了《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同时提出了“明确适用条件、严格规范适用、加强执法记录管理”等要求，拓宽清单适用范围，规范轻微违法执法行为，综合运用批评教育、政策提醒告

诫、约谈、责令改正等多种措施，帮助企业 and 群众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和群众自觉守法，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七）选树先进典型，展示新时代城管执法队伍风采。为充分展示新时代城管人最美形象，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热爱城管、扎根城管、建功城管，持续打造人民满意的城管执法队伍，开展了焦作市第二届“最美城管人”评选活动，印发了《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焦作市城管系统第二届“最美城管人”选树活动的通知》（焦城管通〔2021〕15号），经过各单位民主推荐、网络投票、资格审查等环节，最终评选出20名焦作市第二届“最美城管人”，其中刘霞光、张虎2位同志被评选为河南省第二届“最美城管人”。通过此次评选活动，以典型事迹教育人，以先进人物激励人，引领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综合能力素质的整体提升。

（八）强化业务培训，提高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一是深入贯彻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提高一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根据《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知识竞赛的通知》要求，组织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处罚法》知识竞赛，赛后收集整理考试成绩。通过考试来检验学习效果，查找不足，不断提升城管执法人员法律素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举办了《焦作市城市管理执法职业技能竞赛（法律知识、案卷评

查)》，对五城区六县市城管局及局属二级机构执法骨干进行法律法规知识考试、现场案卷评查。测试采取闭卷形式，内容涵盖城管系统相关法律知识，案卷评查采取互评形式，找出案卷中错误及不足之处，法律知识测试是检验队员法律知识学习情况的重要途径，也是以考促学、以学促用、提升城市管理执法能力的重要举措。2021年我局共计评查执法案卷40余卷，评选优秀案卷2宗并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其中1宗案卷获评2021年度全市行政执法优秀案卷。三是举办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培训班。先后邀请市司法局吴永红、程智慧科长、河南理工大学黄定国教授为一线执法人员授课，吴永红科长对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执法依据、执法范围、执法程序进行了培训，重点对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新修订行政处罚进行了讲解；程智慧科长深入浅出的为执法人员讲解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概念、特征、意义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走过的历程；黄定国教授围绕新《安全生产法》的修改背景、修改过程、主要亮点、具体规定、宣贯要求五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和剖析。通过不断强化执法队伍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执法素养和执法水平，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城管队员自身素质及业务能力、办案效率得到极大提升，城管队伍的战斗力也得到进一步提高。

(九) 打造示范引领，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工作，印发《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焦城管通

(2021) 33 号), 按照我局创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及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突出亮点特色, 要求各单位每月月底将示范点培育工作进展情况报政策法规科, 市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单位示范点培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通报检查结果。2021 年我局被命名为“焦作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

(十) 改革监管方式, 推进城管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印发《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 年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焦城管通(2021) 41 号), 积极推进城管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有效惩戒失信行为。通过城管系统诚信奖惩约束机制建设和各项活动的有效开展, 使城市管理领域公民诚实守信和道德意识不断增强, 提高城市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二是推进“互联网+ 监管”系统工作, 制定印发了《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项提升工作的通知》(焦城管通(2021) 18 号), 进一步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加强数据源头治理, 实现准确、及时、完整共享“双公示”信息, 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及“双公示清零”的要求, 切实做好瞒报、迟报、错报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 全面提升“双公示”信息质量, 确保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

二、存在问题

（一）培训效果达不到预期。由于培训方式单一、培训水平有限等原因，导致执法人员对所学法规知识、执法技能未能准确有效地转化到实际执法工作中。同时，培训过程缺乏有效手段来检验执法人员是否准确掌握培训内容，容易造成培训内容掌握准确性不高，培训成果难以巩固的问题。

（二）执法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城市管理职能不断扩展，城管执法队员对很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对法律法规缺乏系统学习，运用法律法规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欠缺，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执法效能。

（三）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在日常工作中，普法宣传教育形式仍以传统方式为主，科学统筹部门资源，开展多部门联合普法活动深入基层较少，无法最大限度地促进法治精神传播，导致部分相对人法律意识薄弱，执法办案难、送达难、执行难的现象时有发生。

（四）部门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综合性强的工作。城管部门在与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联动处置时，个别部门的行业主管作用没有很好发挥出来，采取有效措施力度不大，影响城管综合执法效率。

三、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一是强化培训提升用法能力。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把提高一线执法人

员法治素养作为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定期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邀请省内专家开展执法骨干培训班，不断提升执法素养和执法水平。二是开展岗位练兵提升履职能力。广泛开展法律知识竞赛、典型案例剖析、现场应急处置演练、军事化训练等系列活动，全面提升队伍依法行政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突破创新能力。三是开展案卷评查提升办案能力。每季度开展优秀案卷评查，对每一个案件的事实与证据、定性与适用法律、办案程序、案件档案制作等进行检查，推动各执法单位，执法文书制作和使用不断规范。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各单位一线执法人员执法情况的检查，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执法程序是否规范、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是否落实、执法文书使用是否准确，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严肃执法纪律，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办案能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城管”建设。

（三）组建城管系统执法业务宣讲团。研究制定了《焦作市城管局推选执法讲师组建城管系统执法业务知识学习教育宣讲团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推荐1名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佳、表达能力强、身体素质好的在职执法骨干，经考核后，评选出5-7名执法骨干组成城管系统执法业务知识宣讲团，定期为全市城管系统干部职工讲解城管执法业务知识。通过这一举措，进一步加强全市城管系统业务学习教育，创

新执法人员培训方式，全面提升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强化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能力，为城市发展和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探索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司法保障机制。一是探索建立焦作市城管巡回法庭，让司法人员提前介入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规范城管执法行为，提升综合执法水平；增加人民群众的维权渠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节约执法成本；依法快速审查和处理城市管理行政机关申请的非诉执行案件，提高行政与司法效率效益，实现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进一步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二是探索建立多功能室，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城市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使行政执法工作有阵地、有场所，满足群众来访、咨询及执法办案现实需要等功能，保障规范高效、公正文明执法。

（五）推进我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明确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和责任措施，严格落实“双公示”内容7日报送及“零报送”等制度要求，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通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日常管理、打造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等活动，持续提高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我市城管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加快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

（七）促进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的建立。以建立完善城市管理常态长效机制，巩固城市创建成果，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为目标，持续推进城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探索和完善以路长制为统领、数字城管为依托、门前五包和商户自治为手段、精品路创建为载体、多部门联合执法为保障的“大城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平。

2021年12月28日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